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12月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后将被停牌，即交易日为2011年12月5日—2011年12月30日。目前，公司股票的交易时间还剩1个交易日（12月30日），将于2012年1月4日起停牌。

2、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二、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日报》和《嘉峪关日报》刊登了《受理破产重整案件公告》，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编号为2011-69号）。

三、经管理人申请，12月6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重整字第01-2号《决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四、经管理人申请，12月26日，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重整字第01-3号《决

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即继续委托公司现托管方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托管经营。

五、关于管理人管理模式：本案由管理人负责管理公司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因此本案的管理模式为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并由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托管经营。

六、关于信息披露责任人：在管理人管理模式下，根据《上市规则》第 11.10.10 的规定，管理人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和股东公平地披露信息。因此，在新的管理模式下，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七、目前，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共有 120 个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债权金额 32,649.15 万元。

八、风险提示

1、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 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破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一定要注意投资风险，关注公司的相关进展公告。

3、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